

基隆市政府第 1940 次市務會議紀錄

時間：111 年 6 月 21 日（上午 8 時 30 分）

地點：本府 4 樓簡報室

主席：林副市長永發代

出席人員：（如簽到簿）

紀錄：賴穗美

壹、

獎項儀式	得獎項目名稱	獻（頒）獎單位
頒獎	本市信義區信義花園社區榮獲內政部 1 星韌性社區標章	消防局

貳、主席致詞

今天因市長有其他重要行程，市務會議由我代為主持。

城博會已順利圓滿完成，承蒙各局處同仁盡心盡力，各展場參觀人潮眾多，並備受肯定，感謝各同仁努力與辛勞。城博會雖已結束，但市政的推動並不就此停歇，仍請各局處持續努力辦理。

參、衛生局提報新冠肺炎疫情最新情況（略）。

肆、指定列管案件定期執行情形

決定：

（一）編號 4 提報前月預算執行數情形案，年度已將過半，有關預算執行率偏低項目，請相關局處確實檢討積極趕辦。

（二）編號 54 基隆市立田徑場主建築拆除重建（含停車場興建）及周邊運動服務設施改善工程案，有關變更設計案請教育處依契約相關規定加速完成程序，倘有疑義問題，請諮詢政風處、採購中心等相關單位協助。

(三) 編號 66 德和里民活動中心增設電梯設備評估案，同意暫時解除列管。

(四) 編號 68 德和國小校門口天橋拆除及周邊環境整體改善案，中山區公所預定於本(6)月 30 日下午召開會議，請邀集所有相關單位與會，並就本案之工作期程及經費一併討論。本案承辦單位公車處，同意解除列管。

(五) 編號 69 基隆市中山區代天府重劃區學校用地遷建校舍工程案，有關本案主要計畫個案變更案於內政部都委會專案小組審查進度，請都發處密切注意。

伍、各單位工作報告。

決定：均准予備查。

陸、討論提案

一、地政處擬具「基隆市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劃定及變更審議小組設置要點(草案)」乙案，提請 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依法制作業程序函頒實施。

二、民政處擬具「基隆市政府補助各區後備軍人輔導中心及後備憲兵荷松協會經費審核作業規定(修正草案)」乙案，提請 審議。

決議：本案撤回。

三、教育處擬具「基隆市辦理社區大學實施要點(廢止)」乙案，提請 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依法制作業程序函行各單位停止適用。

四、綜發處擬具「基隆市政府訴願審議委員會設置要點(修正草案)」乙案，提請 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依法制作業程序函頒實施。

五、警察局擬具「內政部警政署補助本市辦理『建置 4 處交通科技執法設備』經費墊付案」乙案，提請 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送請市議會審議。

六、社會處擬具「衛生福利部補助本市辦理『111 年度公彩回饋金補助專科社工師督導訓練計畫案』經費墊付案」乙案，提請 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送請市議會審議。

七、環保局擬具「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評定本市 110 年度水污染防治評核評定為『優等』，獲獎勵補助經費墊付案」乙案，提請 審議。

決議：

(一) 照案通過，送請市議會審議。

(二) 本案提案說明請修正墊付款為 77 萬元，並於 112 年預算辦理轉正。

柒、臨時動議：無。

捌、秘書長指示：

一、轉達市長以下指示，請各單位配合辦理：

(一) 為感謝各單位同仁對城博會的辛勞付出，請人事處統一敘獎作業方式簽奉核可後，請各單位配合辦理。

(二) 有關各單位預定於今年年底前辦理完工或啟用典禮之重大工程建設，請綜發處彙整後於本周五下班前呈送三長。

(三) 本市重大建設經由城博會之舉辦，業已展現於市民及全國民眾面前，而該等建設後續之委外招商，或尚未招商前之相關維護、營運計畫，請各主政單位加速辦理，包括文化局所屬正濱漁會大樓、基隆要塞司令部、大沙灣歷史園區（舊公車處）及旭丘指揮所等處，產發處所屬寵物銀行、八斗子遊艇港 OT 及 BOT 之招商，觀銷處的正濱遊客中心（舊正濱派出所），交通處的舊火車站、城際轉運站、調和轉運站，及都發處興建之豎梯

等建設，請列為重要任務積極辦理。

- 二、有關主計處報告中所列今年度預算執行率偏低之項目，請各相關單位把握時程加緊趕辦，並請各首長對所屬預算執行情形應嚴加管控。另明年度預算之編列，除基本例行相關經費外，對延續性或跨年度計畫、重要建設及其相關維護經費等事項之預算應予編列，以避免預算排擠效果，請各首長檢視所屬明年度預算編列情形。
- 三、有關本府法規審查小組審議通過，尚未送市務會議安排提會討論之法案，請法制科再檢視並督促各主管單位盡速提報。
- 四、本府採購稽核小組行文各單位提示注意之採購錯誤行為樣態，請各局處於局處會議中加以督導，並請各副局處長就所屬採購案件做通盤及定期檢討，以避免重複再犯。

玖、主席指示

有關秘書長指示及轉達市長指示等事項，請各局處務必積極辦理。

壹拾、散會：上午 9 時 35 分